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于洋） |
| |  |  | | --- | --- | | **文　　号:** 〔2016〕10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于洋）**

〔2016〕103号

当事人：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于洋，男，1947年出生，时任大地总公司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大地总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大地总公司、于洋的请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大地总公司、于洋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大地总公司、于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4年9月1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总经理刘某和三聚环保董事会秘书曹某锋就三聚环保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事宜咨询广州证券陈某。9月17日，刘某、曹某锋和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三家机构人员见面，基本确定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9月18日，三聚环保召开三届五次董事会，在完成董事会相关议程后，刘某就公司准备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通报，初步决定了发行总额和发行价。9月25日，刘某告诉海淀科技董事林某准备增发。9月30日，三聚环保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申请停牌。12月2日，三聚环保公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当日复牌。

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构成内幕信息。林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二、大地总公司内幕交易的情况

大地总公司证券部经理周某云的证券账户于2013年8月7日开立于银河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2014年3月28日开立信用账户。周某云的信用账户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买入“三聚环保”240,000股，成交金额6,138,720.08元，2014年12月5日卖出240,000股，成交金额6,026,400.00元，扣除交易税费后亏损121,996.02元。

“周某云”账户由大地总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主要资金来自大地总公司，由大地总公司董事长于洋决策，周某云下单交易“三聚环保”，账户盈亏由大地总公司承担。2014年9月28日晚，于洋与林某共进晚饭后，电话指示周某云买入“三聚环保”，交易决策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账户近一年内无交易该股记录，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三、大地总公司利用他人账户交易证券的情况

大地总公司利用“周某云”账户自开户日起至2015年5月18日交易“广发证券”、“易食股份”等股票，扣除“周某云”账户交易“三聚环保”盈亏，获利15,827,329.22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资金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大地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以及第二百零八条所述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行为，大地总公司时任董事长于洋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地总公司、于洋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内幕信息是9月24日于洋在刘某办公室偶然看见办公桌上文件名称中有“三聚环保”、“定向增发”等字样，当时未加过多关注，9月28日晚，于洋与林某吃饭，于洋回忆起在刘某办公室所见文件，故在晚餐结束后电话通知周某云第二天买入“三聚环保”。大地总公司、于洋系初犯，无逃避监管的恶意，配合调查，被告知行为违法后立即进行了纠正，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我会认为：于洋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从刘某处获知内幕信息。审理中已经考虑了大地总公司、于洋配合调查等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大地总公司内幕交易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对于洋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二、对大地总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交易股票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5,827,329.22元，并处以15,827,329.22元罚款；对于洋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8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